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05號

原告 利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嚴文

一、原告與被告友福中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兩造間有訂立書面契約，請原告提出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